



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

「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」第三期簡章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為提昇全民讀說寫作臺語文能力，特辦理「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」，輔助臺語認證考試，進而培訓本土語言(臺灣閩南語)教學師資，以推廣本土語言(臺灣閩南語)教學。
- (二)閩南語乃中原古音，極具聲韻之美；在現代日常用語中，也保留不少極文雅的語詞；學會臺語，不僅有助溝通，增進就業，對於古典詩詞的吟唱、欣賞，更能盡得精髓
- (三)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採A B C三卷六級進行考試，此次開設的「臺語認證考試與師資培訓」，主要針對B級，適用於閩南語進階學習、觀光服務業的語言能力認定，而通過此級認證，更可以成為國中小本土語言的儲備師資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高中畢業即可報名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自 103 年 11 月 1 日（六）起至 103 年 12 月 13 日（六）止，每逢週六上課，每天 6 節課，共七天 42 節課。即日起至月日報名截止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(教室另訂)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請詳閱課程規劃及師資介紹。

六、收費：新台幣 8000 元整（劃撥報名費 8020，含手續費 20 元）

七、課程規劃及預定師資：

序號	課程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教師
0	報到、始業儀式	11/1	08:30-09:00	0.5	蔡玲婉 張惠貞
1	臺灣閩南語聲韻系統介紹與實作 (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主)		0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施明勝
		11/8	0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施明勝
2	教育部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介紹與運用 (含華臺語對照)	11/15	0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馮勝雄
3	臺灣閩南語詞彙、語法與閱讀測驗實作	11/22	0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莊雅雯
4	臺灣閩南語聽力測驗增能與實作	11/29	0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施明勝

5	臺灣閩南語口語測驗增能與實作	12/6	09:00-12:00	6	莊雅雯
			13:30-16:30		
6	臺灣閩南語寫作測驗增能與實作	12/13	09:00-12:00	6	馮勝雄
			13:30-16:30		

八、師資介紹：

1. 施明勝 臺灣閩南語教學師資研習班講師、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附設長青社會大學「臺語文化藝術」講師、高雄縣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評審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臺語文集《府城臺語夢》主編。
2. 馮勝雄 臺灣閩南語檢定增能研習講師、閩南語競賽（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）評審、教育部 97 課綱微調本土語言閩南語課綱研修小組成員、臺南市本土教育委員會委員、臺南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主任輔導員、臺南市臺灣閩南語補充教材編輯委員。
3. 莊雅雯 臺灣閩南語檢定增能研習講師、語文競賽（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）評審、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兼任講師、臺南市鄉土語言師資研習營講師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

九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或傳真報名均可。

1. 現場報名：現場報名並繳費(可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)請至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辦公室（文薈樓 406）
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9 日（三）止，週一至週五，8:00~12:00、13:30~17:30。
2. 傳真報名（請先辦理劃撥繳費後再傳真報名）
傳真電話：(06)213-7382 諮詢專線：(06)213-3111 轉 128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1. 填寫報名表。(可上網下載 <http://web.nutn.edu.tw/gac125/default2.htm> 或至本校語文中心索取)。
2. 經費：費用 8020 元（含報名費 8000，劃撥手續費 20 元），請劃撥至指定帳戶。

劃 撥 帳 戶
帳號：31430214
戶名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

※請“勿”使用提款機轉帳※

- A. 請於郵政劃撥單背面通訊欄上註明報名「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第三期」。
- B. 請將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之位置上，傳真至本校語文中心，傳真電話：(06)213-7382。

十一、公告開班：預定開課日前，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，並寄發 MAIL 通知。惟，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，順延之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修業期滿，由本校語文中心發給「研習證明書」。

- (二) 本班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，學員缺課總時數若達(含)兩星期以上者，則不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- (三)由於課程尚未補完，會影響結業證書的領取，為了不使學員的權益受損，若遇到必須請假的日子，語文中心特地開放「學員的補課時間」登記，只要事先告知哪堂課請假，並預約何時方便至語文中心補看錄影即可。

十三、退費規則：

- (一)報名人數若未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則本校有權不予開班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
- (二)若達 20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於未開始上課前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90%。
- (三)於正式開始上課時，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上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，退費所繳學費之 50%，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上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，則不予退費。
- (四)辦理退費，須填妥**退費申請單**（請於語文中心進入下載），並檢附**原收據及存摺影本**辦理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辦理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
電話：06-2133111#128 傳真：06-2137382
電子信箱：nutnlc@mail.nutn.edu.tw

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報名表

班別名稱	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第三期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通訊住址			
聯絡電話	日：()	行動電話：	
	夜：()	E-mail：	
學歷		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	職 稱	
汽車車牌號碼(若需校內停車請填寫，六周停車費為 180 元，現場繳費即可)			
退 費 方 式 請 擇 一 填 寫 (必 填)	• 請填寫報名學員之本人帳戶，以利於未開班時辦理退費作業。		
	銀 行	銀行名稱：	郵 局
		分行名稱：	
		帳號：	
	郵局名稱：		
	局號：		
	帳號：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
.....			
黏貼 <u>郵政劃撥存款證明單</u>			
1. 劃撥單請至郵局索取			
2. 郵政劃撥 帳號 [31430214] 戶名 [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代收款項專戶]			
3. 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填寫： 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第三期			